

第二屆高雄市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獎勵計畫

一、依據：

本計畫依據「食農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下稱本計畫）訂定之。

二、目的：

為獎勵從事食農教育工作具有貢獻者，參閱農業部「第二屆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徵件活動」，辦理「第二屆高雄市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獎勵計畫」，以表彰對本市從事食農教育工作推動具有貢獻者，給予公開表揚，激發本市優質食農教育工作者榮譽感，帶動食農教育永續發展。

三、指導單位：

農業部

四、主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

五、獎勵對象：

分為個人組、團體組及政府組，團體組又分法人團體、民營事業、學校及幼兒園、社區，共計六類報名項別。。

(一)個人組：中華民國國民，設籍或任職所在地於高雄市，從事食農教育之規劃、宣傳推廣及輔導陪伴等相關實務滿二年，績效卓著。

(二)團體組：除政府機關(構)及學校外，應依法設立二年以上，報名日之前二年期間內，具有獎勵事蹟。

1. 法人團體：從事食農教育之規劃、宣導及推廣等相關實務，績效卓著，包括財團法人(含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醫療財團法人)、非營利性社團法人(如合作社、公會、工會、協會、策進會、促進會、學會等)、農民團體(農業合作社、農會、漁會)、產銷班、依法成立之社區大學、其他非政府組織等。
2. 民營事業：對其員工、鄰近居民、參訪者及消費者等，進行食農教育或訓練，績效卓著，包括公司及其他以營利為目的之私營事業。
3. 學校及幼兒園：運用課程教學及校園空間，研訂食農學習課程或教材，並實施多元教學活動，從事食農教育，績效卓著，包括公私立大專院校、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須以學校為單位報名。
4. 社區：從事食農教育之規劃、宣導及推廣等相關實務，績效卓著，包括社區發展協會(含農村再生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三)政府組：從事食農教育之規劃、宣導及推廣等相關實務，績效卓著，包括各級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機構。但不包括公立學校。

六、獎勵方式：

(一) 個人組、團體組：

各獎勵事蹟項目至多取三名，薦送提報參加農業部第二屆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並各頒給一萬元獎金或等值禮券及獎座一座。

(二) 政府組：至多取三名，薦送提報參加農業部第二屆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

(三) 各獎勵事蹟項目如報名參選數不足或具體事蹟未達標準者，得予從缺。

(四) 獲獎者屬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適用對象者，僅發給獎座一座。

七、報名期間與方式：

(一)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15年8月25日(星期二)止。

(二)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請由農業部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臺

(<https://fae.moa.gov.tw/>)，進入報名網站，並請依網站報名方式填寫及提供電子檔資料：

1. 電子檔資料：請以PDF檔為主，檔名需填寫全名、個別存檔。
2. 報名資料概不退件，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八、報名應繳交資料：

(一)第二屆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報名表。

(二)推動食農教育績效優良事蹟表(或成果說明書)，並請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三)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及第二屆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切結書。

(四)個人組參選者，得視需要檢附推薦表；推薦單位負責人不得為參選者本人或與參選者有三等親內之親屬關係。

(五)團體組參選者，應檢附依法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應附依法設立2年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

九、評審程序：

(一)評審團組成：

本府邀集相關機關(構)、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九人之評審團，辦理評審事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評審團審查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委員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交通費。

評審團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全體委員及表決人數；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二) 評審委員迴避規定

1. 評審委員審查各獎勵對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1) 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
 - (2) 與參選者有利害關係。
2. 利害關係人得向本府申請評審委員申請迴避：
 - (1) 有1.自行迴避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2)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進行審查有偏頗之虞。
3.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評審委員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4. 利害關係人於審查期間對於評審委員提出迴避申請，於所舉之原因及事實釋明資料不足以佐證時，評審委員無須迴避。

(三) 評審作業(以下時間依農業部公告『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之時程為主)：

1. 參選者於 8 月 25 日前至報名網站報名，經本府進程序審查後邀集評審委員辦理審查作業，得邀請參選者說明其具體事蹟，綜合評審決議「第二屆高雄市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個人組、團體組及政府組之獲獎名單，每報名項別獎勵項目至多取三名(但個人組或團體組各獎勵事蹟項目報名參選數不足或具體事蹟未達標準者，不在此限)。
2. 「第二屆高雄市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個人組及團體組之獲獎名單，薦送參加「第二屆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複審。

十、注意事項：

- (一) 高雄市政府得運用獲獎者提供之實物、影像與說明等相關資料，作為展覽、宣傳、攝影及出版等用途，參選資料原則不退還。
- (二) 未入選之參選者不另行通知或退還報名資料，報名資料請自行備份留存。
- (三) 參選者須遵守著作財產權相關規定，包括報名資料及相關附件資料等，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所提報之成果數據，應為真實，不得任意增減。
- (四) 獲獎者之獲獎事蹟如經查證有虛偽不實者，應撤銷其獎勵；其已發給之獎座及獎金，應予追回。
- (五) 高雄市政府對活動相關規定、日期保有修改與最終解釋權，如有未盡事宜，並得視實際狀況酌情修改，同時逕於網路公告，不另以書面通知。